

『癌症兒童的預防注射』原則

「預防注射」是健兒照護的重要項目，因此，癌症兒童在接受癌症治療期間，常遇到能否繼續或要中斷預防注射的問題。對此問題雖然國際間專家們沒有一致答案，但有規則可循，在此提供參考。

在決定是否該打預防針時，我們必須考慮到的問題包括兒童得到感染的機會以及對免疫不全的癌症病人給予疫苗的安全性（是否會導致疾病）及有效性（是否能產生足夠的抗體）。以下以疫苗的種類分別加以說明：

(1) 減毒性的活疫苗：包括 MMR（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疫苗），

OPV（口服小兒麻痺疫苗），varicella（水痘疫苗）。

MMR：病童需在結束癌症治療後 3-6 月才能給予。至於如遇弟妹們需要施打該疫苗，則允許他們照常施打 MMR。

OPV：OPV 口服劑對病童及對弟妹們都是禁忌。癌症治療中的病童可以安全給予 IPV（去活化小兒麻痺疫苗）注射。但這樣的話，建議病童在停藥後 3-6 月，再施打 IPV 一次。與治療中的癌童接觸的家庭成員包括弟妹等，預防小兒麻痺時都應用 IPV 製劑。而不用口服劑，因為 OPV 可能導致癌童感染。

水痘疫苗：與病童接觸之家庭成員可以施打一般水痘疫苗。試驗證實急性淋巴性的白血病兒童在完全緩解滿一年後，可以考慮施打水痘疫苗，但可能有半數兒童會發輕微水痘，注射前必

須先與主治醫師討論施打的優點及缺點。另一較方便的選擇是在結束癌症治療後 3-6 月才施打水痘疫苗。

(2) 去活性的細菌或病毒疫苗：包括 DTaP, H. Influenza, b (Hib)。

一般而言，癌症治療結束後 3 個月至 1 年，人體對疫苗的有效性就如同正常人一樣。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 (DTaP) 疫苗，在積極治療中的病童施打該疫苗可以呈現有效反應，但需視病人的免疫系統受抑制程度而呈現不同效果。病人亦可選擇在結束癌症治療後 3-6 月給予，使用時建議選擇較無抽搐副作用的 DTaP 而非 DTP。

流行性嗜血桿菌 (Hib) 疫苗：建議於停藥後 3-6 月給予。

流行性感冒 (Influenza) 疫苗 (為去活性的病毒疫苗)：雖然缺少充分證據，但建議年齡 6 月以上病童及家庭成員於每年流行期前施打疫苗。接受化療中的兒童，要待週邊中性球及淋巴球恢復到 1000/uL 以上才能給予。

(3) 使用單一類固醇治療癌症對施打疫苗流程的影響：如使用較高劑量 prednisolone 每天 20mg 以上 (或 2mg/公斤以上)，而總天數少於 14 天者，在停藥後 2 週可考慮啟用減活性病毒疫苗。如果總天數超過 14 天，則需等到停藥後一個月，才能考慮施打。如果病童嚴重免疫缺損，則考慮暫停施打。